

醫療隱私看顧好，病人安全可確保

- ◎高雄長庚護理部督導 邱燕甘
- ◎高雄長庚護理部副主任 郭美玲
- ◎高雄長庚護理部主任 黃 珊校閱

前陣子新聞媒體曾經報導護理人員將照顧病人的過程錄製下來，公開在網路點閱的風波，引起社會大眾對病人隱私的高度關注，也對護理專業形象造成嚴重衝擊。在資訊科技發達及個人主義高漲的現代社會，任何事情都有可能被PO上網大作文章，除會撼搖民眾對醫療的信心外，也會因害怕隱私曝光而對醫療人員刻意隱藏，誤導醫師對疾病的判斷，進而影響社會大眾的健康。

其實民眾大可不用過度擔心，行政院於101年10月已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醫院對於人權的保障及醫療隱私的維護，都有制定相關的作業標準，各個部門的醫療人員也都有一套標準的操作流程。以下就本院所提供的隱私維護作法，敘述於下：

一、門診

當您到門診看診時，為保護個人隱私，您的全名不會顯示於就診名單中，護理人員於候診區，是以姓氏並使用適當的稱謂來呼喚您。醫師在獨立的診間進行診療，每次只限一位病人及其家屬進入，當醫師在診室進行身體檢查前，為避免暴露病人身體部位，跟診人員會將房門上鎖並拉上圍簾，若診療部位較

私密時，另備有被單或治療巾來適當覆蓋患處，以維護您的隱私。教學門診在診室外會有「教學門診說明」告示牌，為病人診療前，會先徵詢您的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才讓實（見）習生在旁學習。

二、病房區

當您走進病房區會發現護理站沒有病人姓名與床號的告示，床頭卡上也不會註明疾病診斷名稱，病床則依病人的性別安排相同的病室，除了12歲以下兒童外，男女病人不可同住在一間病室，接待的護理師是在單獨及隱密的環境下，以合宜的音量，輕聲詢問您的過去病史與基本資料，住院期間若不想被打擾，您可於門口懸掛「謝絕訪客」標示，



護理人員於病房區的協談室聆聽家屬需求

來提醒醫療人員及限制訪客。若您不願意讓其他醫療團隊或他人查詢您的資料，可以主動告訴工作人員，在電腦查詢系統中登錄您的意願並適當管制。醫師在告知病情時，會慎選場所並管制相關人員在場，用您可聽到的音量來說明，以避免被鄰床病友或不相關的人聽到，來維護您的隱私。當無法確定來電者的身分及與病人的關係時，醫療人員不能在電話中回答對方問題或告知病人住院或治療的相關資料。在護理站使用電子化的醫療資訊系統後，必須關閉或退出有病人診療資料畫面後，才可以離開。

因教學需要而有其他醫護人員在旁觀摩或學習時，醫療人員會事先告知並取得您的同意後才進行教學，過程中若您感覺不舒服而不願意時，都可以適時提出拒絕或中止。未經病人同意，媒體不得進入病房內進行採訪或拍照，若已徵得病人同意，也會通知醫院媒體相關聯絡人員，出面協調相關事宜。

三、病人單位

醫療人員在為您進行醫療處置或護理措施前，會先以床邊圍簾將作業區圍起來，並掛上「檢查/治療中」標示牌，用棉被或床單適當遮蓋暴露部位，並管制不必要的人員逗留在現場。醫師進行內診、觸診、侵入性檢查或處置時，護



以圍簾圍起作業區並掛上「治療中，請勿掀開布簾」標示牌

理人員會全程在旁協助，並適時給予說明及支持，由男性醫師替女性病人進行診療時，一定要有女性護理師陪同，如為男性護理師對女性病人進行觸診或隱私部位的護理處置時，必須有另一位女性護理師在場，診察過程中若病人反應感到不適，應告知護理師立即停止。執行業務過程中，若未取得您的同意，不可以進行非專業公開討論或拍照攝影，且不得將照片、影片及討論內容呈現在社群網路、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系統中，違反時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病歷資料管理

在臨床作業中，若非基於您的醫療需要（例如會診、檢查），護理師不可任意出示病歷資料，提供其他醫療成員或家屬查閱。當有病人資料的病歷紙張不需使用時，每個病房均設置有碎紙機，可立即銷毀。傳送病歷的過程中，相關醫療人員會放在不透明的公文袋中再送出。運送病人檢體時，也會以不透明的檢體箱運送，並由專人護送至檢驗單位。

近年來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大力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及電子病歷，資訊化雖然可解決傳遞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但電子病歷的使用及傳輸安全性，牽涉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人員對病人安全有善盡保密之義務，故如何提升醫療資訊安全與保護病人的隱私，是必須加強的工作。民眾本身也要具備相關的法律知識，對於醫療過程及作業程序也要有一定的了解，才能避免在個人隱私被洩漏的情境下仍不自知，若因隱私被侵犯而造成個人身心傷害，可以運用現行法律尋求救濟，並於司法判決中尋求賠償，以保障個人的權益。 